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临床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学校与医院之间的合作关系，从培养临床医护人员的需求出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护理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处不定期带队到实习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科室提供所需的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6. 与乙方共同成立护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

###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护理专业学生（每学年实习学生人数不少于30人）进行临床毕业实习，提供教学条件，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认真开展理



业



论课讲授、指导实习、教学查房、修改病历、病案讨论、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3.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健全三级查房和教学查房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核和医德医风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4. 与甲方共同成立护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5.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6.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7. 整合临床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护理专业“1+1+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护理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8.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护理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

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签约代表

2020年6月21日



乙方：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学背街1号

签约代表：

2020年6月21日



惠州  
第三  
人民  
医院